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76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辉创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2年8月8日向华辉创富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334号）。华辉创富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华辉创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华辉创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华辉创富向投资者保证基金产品部分投资本金不受损失。经查，华辉创富为获取投资者对下调相关基金产品

止损线的同意，口头保证产品部分净值不受损失，且通过第三方实际支付了补偿款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（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，管理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中也承认存在上述情形。以上行为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。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档案资料，华辉创富承认存在没有及时备份导致档案丢失的情形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四是根据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华辉创富在管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电话录音、整改报告、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

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华辉创富进行公开谴责，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三个月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广东证监局。
